

ISSB 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解读

敏于知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 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一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S1) 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二号—气候相关披露》(S2)。ISSB 表示可持续披露准则 (IFR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 ISDS) 将构建一个全面的可持续披露全球基准性标准, 以督促国际财务报告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 企业披露更加一致、完整、可比较和可验证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 从而帮助财务报告主要使用者 (投资者、贷款人和其他债权人) 评估主体的企业价值。

ISSB 的诞生可谓恰逢其时, 世界各国对气候变化问题空前关注, 20 国集团及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证监会国际组织 (IOSCO)、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IFAC) 等国际组织强烈呼吁建立一套高质量的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 既催生了 ISDS, 也为其推广营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考虑到 ISDS 或将成为全球可持续披露基准, 且中国近年与 ISSB 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 研究 ISDS 对预测我国企业即将面临的可持续披露要求具有重要意义。因此, 本文将通过分析 ISDS 的编制过程、实施节奏和关键内容, 解读其对我国企业的启示。

ISSB 发展历程及 ISDS 编制过程

可持续披露报告起步为自愿性披露, 各方遵循的披露原则差异度较大。其中, 发布可持续信息披露框架的国际组织主要有五家, 分别为:

-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
- 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 (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Reporting Committee, IIRC) ;
- 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 (The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
- 气候披露准则委员会 (Climate Disclosure Standards Board, CDSB) ; 及
- 气候变化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TCFD) 。

五家国际组织中前三家为遵循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综合可持续披露框架的制定组织, 而后两家则聚焦《巴黎协定》所关注的气候风险问题。各机构背景有来自于联合国 (和国际 NGO 组织) 体系的 GRI、CDSB, 有从投资角度出发制定综合报告的 IIRC, 有擅长制定多行业可持续披露标准的 SASB, 以及从金融监管体系出生的 TCFD。由于服务主体不同, 制定出的披露框架也各有特色, 因此既有投资者视角, 也有监管者视角。各家机构对于可持续信息披露的研究为环境、社会及管治 (ESG) 的发展提供了理论支持, 并为 ISSB 及 ISDS 的成型奠定了基础。

2021 年 11 月, ISSB 宣布成立, 并致力于制定一套全球一致、可比和可靠的可持续发展细则。随后, 通过借鉴吸纳上述 GRI、IIRC、SASB、CDSB、TCFD 等框架, 快速建立技术基础, 并于次年 3 月即发布 S1 和 S2 的征求意见稿。此后, ISSB 组织了多轮宣讲和意见征询, 总结分析了来自全球 1400 多份反馈意见的核心内容, 最终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完成了准则定稿及一系列配套文件的正式发布。

ISDS 适用对象及合规时间表

ISDS 的初衷是建立一套全球通用的可持续相关披露“语言”，而各区域监管机构可在此基础上增加“构件”，以满足当地和多方利益相关者的信息需求，因此 ISDS 对于采用 IFRS 会计准则或其他公认会计准则的主体均是适用的。随着两份 ISDS 的正式发布以及生效时间表的正式确定，各行政管辖区也在陆续确定采用 ISDS 的具体时间安排。中国作为《巴黎协定》的签署国，十分注重履行与该协议相关的国际义务。目前财政部已经与 ISSB 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选派代表获任理事会副主席、特别顾问、理事等关键职位。2023 年 3 月，两会代表提出应尽快成立中国可持续披露准则的制定机构，后参照 ISDS，结合中国实际，独立制定适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中国香港联交所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HKEX) 于 2023 年 4 月发布“有关优化环境、社会及管治框架下的气候信息披露咨询文件”。HKEX 建议规定所有发行人在其 ESG 报告中披露气候相关信息，以及推出符合 ISSB 气候准则的新气候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可以预见的是，我国上市企业，尤其是在多地上市的企业，即将面临与 ISDS 趋近的可持续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要求，ISDS 将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的财年生效。以财年截止日是 12 月 31 日的企业为例，其可在 2025 年按照 S1 和 S2 披露 2024 年度的可持续相关信息。为确保全球各国拥有足够时间将 ISDS 要求纳入其监管和法律体系，ISSB 参考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的过往经验，在生效日期前留出 2-3 年的过渡时间。但考虑到部分企业已有能力立即应用前两份准则，ISSB 允许企业提前使用 S1 和 S2，但其必须满足两个条件：

- 企业同时使用 S1 和 S2 时，才被允许提前使用；
- 如果提前使用 S1 和 S2，企业需要在报告中披露该事实。

此外，为提供充足的准备时间，ISSB 针对报告频率要求设置了以下过渡性减免措施：

- 首份报告无需提供应用准则之前年度的信息，即无需提供“可比信息”；
- S1 要求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应与企业财务报表同时披露，且可持续相关财务披露涵盖的期间应与财务报表的报告期间相同，但首份报告允许晚于财务报告披露时间进行披露；
- 在执行气候相关披露（遵循 S2）时，首份报告可仅披露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但需披露“采用过渡性豁免措施”这一事实；
- 若之前并未使用《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GHG Protocol) 来计算温室气体排放量，在首份报告及后续报告中企业仍然可以使用之前的标准，且可以不披露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

ISDS 的关键要求及应对建议

2023 年 6 月发布的 ISDS 最终稿包括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S1) 和气候相关披露 (S2)，两者均基于 TCFD 中建议的四大支柱，要求企业披露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及气候相关的治理、战略、风险管理以及指标和目标，其中 S2 还参照 SASB 提供了行业披露指南。甫瀚咨询对两份准则中或将对披露主体带来较大影响的关键要求及相应应对建议整理如下：

ISDS 最终稿的关键要求	披露主体应对建议
<p>披露范围与频率</p> <p>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主体和频率应与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披露主体和频率保持一致，并与主体的财务报表同时披露，即假设报告主体是企业集团，报告合并范围将包括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时，S2 中还明确要求单独列示合营 / 联营企业 / 未合并子公司或附属公司的范围 1 和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数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财务报告具有成熟的底层数据系统不同，多数企业尚未建立完善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底层数据的收集、分析、验证和报告体系，尤其针对子公司及合营 / 联营企业的相关数据管理较为薄弱。 如需执行 ISSB 对于报告范围及频率的要求，短期内，披露主体应就此提前做好准备，包括但不限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数据准备—计算—提报—复核—分析—合并—差异解释—对外披露”全流程的标准程序，明确各环节的责任人、执行频率和关键控制； 搭建数据收集模板，并结合不同下属单位的业务特点和组织结构等因素进行一定程度的客制化，以确保信息收集的全面性。 中长期，企业可考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自动化工具或信息系统追踪可持续相关的量化信息，以提升时效性及准确性； 设定可持续相关指标的目标阈值，将可持续相关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以促进信息提报及追踪的积极性。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亦可促进可持续建设。
<p>碳排放披露</p> <p>主体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产生的温室气体范围 1/2/3 的绝对排放总量，其中范围 3 排量计量包括上游和下游排放。</p> <p>主体进行碳排放核算时需统一遵循《温室气体核算体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虽然 ISSB 对遵循《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和披露范围 3 提供了一定的过渡期缓释措施，但考虑该披露已然成为不久将来的必答题，建议企业提前做好准备，包括但不限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定适合自身排放量的温室气体核算方法，并考虑尽早整合《温室气体核算体系》的应用。具体来说，需要了解不同类型和不同范围的温室气体的核算方案，对自身的排放物种类、排放渠道、排放量进行整体梳理，通过模拟计算等方法选用适当的核算方法，以提高排放核算的效率及便捷性； 范围 3 涉及上下游供应链的温室气体披露。为此，主体需要主动牵头帮助上下游供应链完善温室气体数据收集、统计、分析和验证工作。在时机成熟的情况下，打通全价值链的数据管理体系，报告的统一性和逻辑性将大幅提高，且在追溯调整的过程中减少了数据的维护成本； 主体应当提前记录各地适用的排放因子，在计算不同经营地的排放数据时，确保使用适合的排放因子进行计算。此外，主体应当密切关注各经营地关于温室气体排放的地方要求并及时更新排放因子，以确保披露数据准确性； 为确保排放数据的真实准确，主体应提前建立排放数据核验机制，明确各集团、子公司及供应链上下游公司排放数据的验证逻辑及回溯流程。建立核验工作小组，对全价值链公司的排放数据进行审计并定期给出反馈意见。
<p>情景分析</p> <p>主体需要执行气候情景分析，以甄别应对气候变化的风险和机遇的韧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景分析可包括从定性描述到定量分析的不同形式，运用情景分析来描述气候适应性评估是一个迭代修正的过程，主体可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改善相关披露，而这可能需要多个规划周期才能实现，每个周期的时间跨度可能不止一年，因此需要马上行动起来。 鉴于 ISSB 设置了“在报告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便可获得的合理且言之有据 (Reasonable and supportable) 的信息”这项说明，主体在确定情景分析参数时，需要评估能够获得哪些合理且言之有据的信息用于执行情景分析。例如，有的主体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大，并会对其未来商业模式的可行性构成重大威胁，而有的主体识别出的气候相关风险总体较低。在这种情况下，后者可以使用更简单的分析方法。

<p>信息质量要求及合规声明</p> <p>S1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财务报告概念框架》、《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的定义和要求，对可持续信息披露的公允列报、比较信息、假设及估计的使用、差错更正等提出了规范，并要求若主体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符合 ISDS 中的所有相关要求，则主体应提供明确且无保留的合规声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为严格的信息质量要求，意味披露主体需要投入更多资源对可持续信息质量进行把关。尤其针对披露口径和假设和估计类项目（例如：排放因子的选择、范围 3 披露口径等），鉴于存在追溯调整及调整解释的要求，为保证可持续信息的持续可比，建议主体带着前瞻视角提前确立相关的披露口径和计算方法，避免带来额外工作量。 • 同时，主体需要建立健全可持续报告相关内控机制，对所披露信息进行整体把控。在发布合规声明前，应对可持续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必要的测试与评估。 • 在内部资源受限的情况下，主体可寻求专业机构的帮助，获得对可持续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独立评估及整改建议。必要时，可进行可持续报告的鉴证。
<p>对财务报告的影响</p> <p>应当明确披露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与其财务报告信息之间的关系，以及气候相关风险如何影响当期财务报表，并阐释气候风险对企业财务状况的中长期影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应当分析各项可持续相关指标与财务数据的关联，并将可持续及气候影响的分析贯穿于企业的战略制定、商业规划、财务分析及价值链管理过程中。可考虑采用内部碳定价等机制来促进可持续因素分析与企业经营决策建立联系。 • 主体应该注重 ESG 风险管理以及气候风险管理，合理预期每个风险和机遇可能影响主体短期、中期或长期商业模式、战略和现金流量、融资渠道和资本成本的时间范围，采用科学的方法进行风险量化。

达于行

甫瀚咨询可提供的服务

甫瀚咨询在 ESG 领域，拥有前瞻性的见解、全球整合的资源，以及综合的解决方案。在 ESG 信息披露方面，我们可协助企业在可持续发展过程中提供多方面的服务：

- **战略与规划：**分析适用的 ESG 信息披露框架和监管要求，梳理 ESG 议题并进行重要性分析；制定 ESG 战略，形成明确的 ESG 目标表述；量身定制科学、高效的 ESG 管理提升路径或脱碳路径。
- **治理与流程：**建立健全的 ESG 组织及治理体系，设计关键绩效指标及相关监督机制，梳理信息披露流程及控制措施等。
- **报告与工具：**执行碳盘查，发布符合监管要求和利益相关方期望的高质量 ESG 报告；通过开发工具或系统，推进 ESG 报告的数字化、可视化。
-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评估 ESG 相关风险的控制和流程，执行 ESG 内部控制的测试；执行气候风险情景分析 / 压力测试。

关于甫瀚咨询

甫瀚咨询是一家全球性的咨询机构，为企业带来领先的专业知识、客观的见解、量身定制的方案和卓越的合作体验，协助企业领导者们充满信心地面对未来。透过甫瀚咨询网络和遍布全球超过25个国家的逾85家分支机构和成员公司，我们为客户提供财务、信息技术、运营、数据、数字化、环境、社会及管治、治理、风险管理以及内部审计领域的咨询解决方案。

甫瀚咨询荣膺2023年《财富》杂志年度最佳雇主百强，我们为超过80%的财富100强及近80%的财富500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亦与政府机构和成长型中小企业开展合作，其中包括计划上市的企业。甫瀚咨询是Robert Half International Inc. (纽约证券交易所代码: RHI) 的全资子公司。RHI于1948年成立，为标准普尔500指数的成员公司。

联系我们

陆慧竑

董事总经理

Claudia.Lu@protiviti.com

施丽雯

经理

Joy.Shi@protiviti.com

胡一鸣

经理

Catherine.Hu@protiviti.com

张旭毅

咨询顾问

Jay.Zhang@protiviti.com

公司地址

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写字楼1座718室
电话: (86.10) 8515 1233

上海

徐汇区陕西南路288号
环贸广场二期1915-16室
电话: (86.21) 5153 6900

深圳

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
嘉里建设广场1座1404室
电话: (86.755) 2598 2086

香港

中环干诺道中41号
盈置大厦9楼
电话: (852) 2238 0499



© 2023 甫瀚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让每位员工享有平等的发展机会

甫瀚咨询并非一间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故并不就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或提供鉴证服务。

protiviti®
甫瀚